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5號

原告 陳茂達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

被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聰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吳泓毅律師

張郁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擬撤回訴訟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